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16218號

債　權　人　德誼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尹德洋

債　務　人　林妤婷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捌拾肆萬零伍佰捌拾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。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債權人其餘請求駁回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惟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11 條之規定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3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1 條第2 項定有明文。此條項乃民國104 年6 月15日民事訴訟法修法時所增列，以強化債權人之釋明義務。若債權人未為釋明，或釋明不足，法院得依同法第513 條第1 項規定，駁回債權人之聲請（修法理由參照）。

查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經核債權人提出之書證，其中逾新臺幣84萬580 元及其利息部分，尚無法釋明兩造當事人間存有債權債務關係，故債權人此部分之聲請應予駁回。其餘聲請核無不合，另發支付命令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五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司法事務官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